联合国 **A**/RES/66/255



#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2

###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3(a)

## 2012年3月16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 39 和 Add. 1)]

## 66/255. 冲突后的民事力量

####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up>1</sup> 随后的进展报告、<sup>2</sup>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报告 <sup>3</sup> 和高级咨询小组的相关报告,<sup>4</sup>

**欢迎**秘书长如其报告<sup>3</sup>所述,打算同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建设和平利益攸关 方合作制定建议,

**申明**国家自主权这一基本原则,强调必须支持国家民事力量发展和体制建设,方法包括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以及加强区域、南南和三角合作,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扩展和深化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民事人才库,包括从具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转型相关经验的国家吸引人才,要特别注意调动发展中国家和妇女的能力,这对于联合国成功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至关重要,

1. **请**秘书长继续就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审查工作定期举行磋商,以便同会员国保持密切协作,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

<sup>&</sup>lt;sup>1</sup> A/63/881-S/2009/304.

<sup>&</sup>lt;sup>2</sup> A/64/866-S/2010/386.

<sup>&</sup>lt;sup>3</sup> A/66/311-S/2011/527.

<sup>&</sup>lt;sup>4</sup> A/65/747-S/2011/85。

- 2. **又请**秘书长在 2012 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关于冲突后的民事力量的 报告 <sup>3</sup> 中所述各项措施,并阐述拟定更多举措,供会员国在大会及其附属机构, 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等机构中审议;
- 3. **还请**秘书长继续利用一切相关方面,特别是实地执行人员的专长,拟定 支持国家能力的措施;
- 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下,并 酌情在其他项目下审议冲突后的民事力量审查工作的发展情况。

2012 年 3 月 16 日 第 100 次全体会议